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产线名称: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

●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565.63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剩余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9,503.44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活期利息1,062.19万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保荐机构中信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减粘膜、OLED制程保护膜和柔性面板功能胶带。其中,UV减粘膜和OLED制程保护膜主要用于显示面板的制程保护,柔性面板功能胶带主要用于柔性OLED面板的结构粘装。该募投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拟新建8条生产线,搬迁2条生产线及1条实验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00万平方米柔性面板功能胶带、6,000万平方米减粘膜、500万平方米OLED制程保护膜,共计1亿平方米功能膜的生产规模。

(四)项目进展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含两条生产线及1条试验线)已竣工投产,具备年产能7,6,000万平方米功能膜的生产能力。目项目投产以来,公司通过技术改关和积极的市场拓展,部分产品已通过重点客户的下游认证,供应到京东方、维信诺等主流产业链体系。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影响,光电产业链竞争加剧,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不及预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暂缓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第三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0,496.56	68.32%	10,565.63

注:截至2025年10月30日,剩余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9,503.44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活期利息1,062.19万元,合计10,565.63万元。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的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的开工率及盈利水平较预期均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该募投项目立项之初,国内面板厂商正在加快OLED产业链布局,产销量快速提升,为OLED面板所需关键部件和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配套提供了机会。但是,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影响,光电产业链的终端需求整体承压,海外知名厂商纷纷通过下调产品售价、压缩利润空间来抢占中国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加之国内同行企业的产能投放,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加剧,下游供需矛盾凸显,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二)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推动下,我国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日渐成熟,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对上游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储备,深度挖掘新一代光电产品技术路线的原材料配套需求,与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共同开展产品技术提升和设备改造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相关产品从客户端导入、认证到规模化量产,仍需要较长的周期。

综上,考虑到目前该募投项目一期、二期的产能尚未饱和、OLED产业链的下游认证周期较长,且未来相关产品的性能需求和生产设备的设计方案,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0月30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565.63万元(含利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公司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将积极挖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待研究决定投资项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终止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助力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东材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1项议案;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2项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东材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炳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助力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撤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叶建平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叶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建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6,000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9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叶建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4日
减持数量	9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 -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4 - 15.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7,8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29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注:上述减持期间不包括定期报告窗口期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6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8,0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3,000	2025年10月30日	5,288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2025年10月30日	-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2025年10月30日	-
合计			28,000		5,2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80,504.91
负债总额	72,177.94	110,586.35
净资产	49,220.98	69,918.5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182,038.87
利润总额	15,940.40	23,798.41
净利润	13,825.35	20,697.5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 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210,448.73
负债总额	176,744.74	154,384.08
净资产	33,848.35	56,064.65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287,685.76
利润总额	23,673.65	28,965.47
净利润	19,944.31	24,573.2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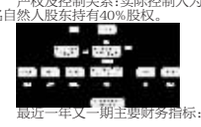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9.91	73,853.48
负债总额	35,676.24	53,608.15
净资产	16,083.67	20,245.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87.09	47,205.21
利润总额	5,558.02	5,028.87
净利润	4,906.92	4,303.9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3,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